

近期，国家安全机关陆续破获多起涉案人员主动投靠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时消除泄密隐患，给予不法分子有力震慑。



资料图片

## 案例

## 某企业聘用人员钟某案

钟某，原系我某涉密单位下属企业聘用人员，后离职自主创业。因创办公司出现商业纠纷，钟某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

为缓解经济压力，钟某登录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官网投靠，谎称自己是涉密单位领导，希望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合作。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随即与钟某建立联系，了解其个人信息，并要求钟某提供涉密单位情况。钟某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其原先参与的某涉密项目情况。

国家安全机关经缜密侦查，获取了钟某违法活动证据，在其准备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接头前依法将其抓获，及时消除隐患。

## 某涉密单位人员戚某案

戚某，原系某涉密单位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戚某利用参与单位涉密项目之机，通过拷贝、拍摄等方式私自留存了大量涉密资料。此后，戚某因个人理财失误造成巨额亏损，萌生出卖情报换取金钱的想法。戚某登录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官网投靠，甚至将单位涉密资料原件带回家中拍摄传递。国家安全机关经缜密侦查，及时发现戚某违法行为。经鉴定，戚某所持资料中包含多份秘密级国家秘密。最终，戚某因犯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

## 无业人员宋某案

无业人员宋某，因一直未找到理想工作，导致经济困难，萌生出

国安部最新披露：

## 多人投靠境外间谍组织被抓

网络搜索下载了某科研单位公开信息，并将其分类整理，准备在投靠成功后使用。

随后，宋某登录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官网投靠，谎称自己是科研工作者，手中有重要科研技术资料，希望与其合作。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发现，并及时制止了宋某主动投靠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行为。宋某准备的资料虽不涉及国家秘密，但其主动投靠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宋某进行行政处罚。

##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属于间谍行为。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任何公民和组织切勿以身试法，应当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共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可疑线索，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投敌换钱的想法。为提升“自身价值”，宋某在实施投靠前，专门通过

## 用好用足法律武器 同心共筑人民防线

2021年4月2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立足构建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明确了“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三年多来，各有关单位积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各项安防制度措施，反间谍的人民防线进一步筑牢。下面，我们从正反两个案例，看《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如何保驾护航、带电生威。

## 保驾护航的“盾”

某高校认真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完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起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多维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体系。一次，该高校核心科研领域专家赴境外参会办理面签时，签证官员对专家参与的某科研项目十分关注，不断问及研究进展和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该异常行为引起了专家的警



资料图片

觉，主动向学校反映。学校立即向属地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并根据指导，开展出国（境）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应急处突预案，落实出国（境）行前提醒。专家在学术会议期间，果然遭遇了境外人员攀拉，对方以提供学术便利为诱饵希望进行“深度合作”。该专家根据出国（境）行前提醒，沉着冷静应对，

并在回国后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既保护了自身人身安全又有力维护了核心秘密安全。

## 带电生威的“剑”

某机关单位核心涉密人员李某某沉迷网络赌博、欠下巨额赌债。为偿还债务，李某某主动勾连境外间谍情

报机关，利用单位保密管理漏洞，将80余份涉密文件拍照发送给对方，收取间谍经费10万余元。国家安全机关及时侦破案件，李某某因间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经查，该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存在明显漏洞，未对拟聘用到重要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必要审查，且涉密载体、涉密场所管理存在严重问题隐患，负责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工作人员和相关领导存在失职失责情形，应予问责。最终，该单位3名责任人员受到了党纪政务处分。反间谍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社会各界同心协力。相关单位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专群结合、标本兼治、预防在先的原则，健全完善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和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分明、高效有力的责任体系。将反间谍安全防范与自身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构筑起坚不可摧的人民防线。（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